




#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126

项目名称	110kV 德团甲乙线等线路迁改工程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、三角镇、民众街道、火炬开发区。(中心坐标分别为: E113.39128, N22.74091; E113.40096, N22.72560; E113.41199, N22.70999; E113.46391, N22.68567; E113.49021, N22.65973; E113.53953, N22.56919。)
水土保持方案	公示网站: <a href="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32729">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32729</a>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
公开情况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442000457265607F
	地址: 中山市中山三路二号
	电子邮箱: /
	法定代表人: 柳生林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欧明杨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li> <li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li> <li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li> <li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li> <li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li> <li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li> <li>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li> <li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li> </ol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 <p>2022年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>2022年 8月 3日</p>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  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  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 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  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